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1-163
转债代码:113620 转债简称:傲农转债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傲农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代码:113620

●可转债简称:傲农转债

●转股价格:14.51元/股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1年9月16日至2027年3月9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7号)文核准,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0日公开发行1,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0,000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34号文同意,公司1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4月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傲农转债”,债券代码113620。

根据有关规定和《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傲农转债”自2021年9月1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傲农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规模:人民币100,000万元;

(二)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三)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四)债券期限:6年,自2021年3月10日至2027年3月9日;

(五)转股期起止日期:2021年9月16日至2027年3月9日

(六)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4.80元/股,最新的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4.51元/股。如傲农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发生调整,则按照当时生效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

三、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债券代码和简称

债券代码:113620

债券简称:傲农转债

(二)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傲农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本公司股票。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手,一手为1000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一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债部分,本公司将于转股申报日的次一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兑付。

4、可转债转股申报方向为卖出,价格为100元,转股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

5、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可转债数量(即当日余额)计算转换股份。

(三)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2021年9月16日至2027年3月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傲农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可转债停牌时间;

2、本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3、按有关规定,本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四)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五)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七)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傲农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21年3月10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份的可转债不享受当期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傲农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4.80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4.51元/股。

因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增发股份事项,“傲农转债” 转股价格由初始的14.80元/股调整至14.6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108号公告。

因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傲农转债”转股价格由14.66元/股调整至14.5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112号公告。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傲农转债”的相关条款,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3月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92-2596536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1-042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09月09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正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09月06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就湖南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对《关于对汉森制药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中所列示的问题进行了分析整改,符合监管机构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写的整改报告。

《关于就湖南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公告编号:2021-044)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09月1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1-043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09月09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赛程女士召集主持,会议通知于2021年09月06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采取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就湖南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就湖南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如实反映了整改工作内容,整改措施切实可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0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1-044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就湖南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湖南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汉森制药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1]12号)(以下简称“《决定书》”),湖南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并要求公司对《决定书》中指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08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收到《决定书》后,公司高度重视,及时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人员进行了通报、传达,对《决定书》中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全面梳理和深入分析,同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进行全面自查,认真落实整改措施。公司于2021年09月0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就湖南监管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的议案》。现将具体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开展专项整改的总体工作安排

(一)成立整改小组

公司为落实湖南证监局的有关监管要求,成立整改小组、统筹实施整改工作,由董事长担任组长、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子公司财务负责人等管理层负责实施自查、整改和问责工作。

(二)深入自查、制定整改计划

公司专项整改小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各相关部门人员,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决定书》中指出的公司存在的问题进行深入自查,自查相关问题并落实到整改计划中。

(三)责任到人、落实整改措施

公司制定整改计划后,通过责任到人、持续改进和规范的措施,保障整改方案落地、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水平,结合本次自查整改事项,进一步明确后续安排和改进、完善措施,保障公司合规经营、规范运作。

二、整改情况

(一)实际控制人代垫销售费用影响公司前期净利润

问题详情: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令安在2017年至2019年期间,以个人账户转账的形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永孜堂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孜堂”)账外代垫销售费用。代垫费用事项对公司2017年至2019年的净利润影响数合计为15,641,885.97元。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整改措施:

1. 公司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2020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之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21]1100225号),对2017至2019年年度报告的相关数据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并披露。详见2021年08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2.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有关规定,组织董监高及其他相关人员认真学习《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业务规范,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内部问责制度》,提高公司管理层决策与管理水平,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同时公司将积极督促实际控制人认真学习证券相关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规范要求。

3. 公司加强针对信息披露总体要求的学习,进一步明确相关部门、子公司信息报告的责任人,强调各部门、各子公司应密切关注、跟踪日常事务中与信息披露相关事项,及时反馈公司重大信息,严格执行公司相关制度,加强公司内部沟通机制,确保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整改完成时间:整改完毕,持续规范。

三、问责情况

公司根据现有的法律法规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内部问责制度》《公司章程》等制度,针对上述情形造成的影响,区分事件后果和具体情节进行责任追究,对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处分,扣减年度、月度绩效奖励。公司通过实施问责,以及督促责任人以点带面地自查自纠、举一反三地开展相关工作。公司还将持续通过培训改善、责任到人、审计监督、事后追究相结合的措施,增强责任意识,提高相关人员业务素质和专业能力,督促其勤勉尽责,提高工作水平。

四、其他说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责任人对此次事项高度重视,对公司治理、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有了更为深刻的理解。公司将以本次自查和整改为契机,持续加强实控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财务核算,加强信息披露管理,推动合规建设常态化,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和经营管理水平,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有效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9月10日

证券代码:605289 证券简称:罗曼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8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8日10:30-11:3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了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1年8月3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披露了《关于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并提前征集投资者所关注的问题。

2021年9月8日10:30-11:30,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孙凯君女士;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张晨女士;董事、董事会秘书刘锋女士出席了本次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沟通交流。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相关回答情况

公司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问题1:公司承诺加大节能环保这方面的投资,进一步发挥设计及控制系统的技术优势,在节能环保、自动调光、错峰控制、有效储能等领域加大研发投入,在打造宜人夜环境的同时,做到节能、低碳、环保。公司在储能方面的应用有哪些?

答:公司一直积极探索清洁能源的开发和利用,推进绿色清洁能源在照明领域的推广应用。今后将考虑在太阳能、风能等清洁能源的发电、储电、用电等领域展开技术研究。

问题2:近期中国石油都开始铺设充电桩,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铨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是汽车换电,是否涉及到储能这一块业务?有没有布局充电桩?公司是否考虑抓住这一风口加大新能源汽车这一块的投入?

答:公司对新能源汽车相关技术领域以及汽车在智慧城市建设中的深度融合保持持续关注,如有相关进展将会及时公告。

问题3:去年第三季度销售收入、净利润和今年相比情况怎样?

答:去年第三季度(7-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4亿元,扣非后归母净利润2,332.8万元。今年,公司所处行业景气度较高,市场前景广阔。我们围绕既定的年度经营预算,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不断提高客户粘性,不断提升价值创造力,主营业务稳中向好,在手订单充裕。公司第三季度经营业绩请关注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定期报告。

问题4:公司上半年应收账款高达4.73亿元,公司将采取何种措施来提高应收账款回款率?

答:公司应收账款在资产结构中的比重较高,与公司所处的景观照明行业密切相关。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或其所属的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项目资金来源主要为财政资金,而项目一般分期结算、客户付款审批流程较长,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张,应收账款余额保持在相对较高的水平。下半年我们在做好公司业务经营的同时,将继续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加大对项目回款考核力度,提高资金周转效率。

问题5:公司未来的业绩是可以持续的吗?

答: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景观照明行业,行业景气度持续向好。国家提倡和鼓励的美丽中国、智慧城市、绿色照明、夜游经济等领域得到了快速的发展,景观照明行业也随着LED、5G通讯、激光、全息投影、大数据等技术领域的更新迭代进行着全面的跨界融合,形成兼具艺术性、技术性和智慧性的全新行业形态。科技的进步为行业带来了巨大的生机,为光影艺术家带来了更广阔的创意发挥空间,更为城市夜景观带来了更具感染力和文化内涵的表现形式,随着城市更新的不断推进,形成了更加广阔的市场新机遇。目前公司在手订单充裕,业务拓展良好,经营业绩稳定向好。

问题6:请问贵公司AR/VR虚拟现实领域进展如何?

答:沉浸式文旅创意是公司的核心设计优势之一。技术领域,公司围绕此领域已经取得数个软件著作权。应用层面,我们以当地特色文化元素核心为内在驱动,通过对VR(虚拟现实)、AR(增强现实)、5G、全息投影、3D Mapping 投影等技术的巧妙应用,创新夜间高品质的文化旅游特色精品,塑造属地特色的夜间经济形态,已有数个成功案例。公司依托自身设计和技术优势,布局文化旅游领域,与合作伙伴联合打造数字文旅体验项目,推动文化与旅游、科技深度融合,探索数字文旅体验。

问题7:公司会推出股权激励计划吗?

答:股权激励是一种长效激励机制,能实现员工利益与公司利益、股东利益紧密结合,有助于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并为股东持续创造回报。公司将充分考虑行业、市场等因素,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制定股权激励计划。

问题8:能透露一下目前股东人数吗?

答:截止6月30日,公司股东总数为16,164户。根据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则,为保证所有投资者平等获悉公司信息,公司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应时点的股东人数信息。

问题9:公司公积金及未分配利润均很高,为何不送股不转增?是出于什么考虑?

答:公司2020年度及今年中期利润不进行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是由于公司尚有项目存在投资需求,对资金需求较大。今后公司将加强分红研究,积极探索多样化分红形式。

问题10:罗曼已经跌破发行价有一段时间了,公司如果注重公司形象,会采取哪些措施来给所有股东一个正面形象。请介绍下罗曼的以往业绩分布,三季报四季报的利润占一年中大致的百分比。罗曼未来有没有新的利润增长点。

答:股价波动受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公司管理层非常关注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希望通过不断提升管理水平和经营业绩,使投资者能够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与业绩增长中取得合理回报。公司、控股股东以及董监高均在发行前就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作了相应承诺,该等承诺包含了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条件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及相关股东均认真履行承诺。

1、公司将继续做大做强主业。公司坚持“城市夜景的整体规划师和综合打造者”的基本定位,积极推进产业链上下游的合作,投资布局符合与公司战略相符且具有高协同效应的业务领域,助力公司实现景观照明领域“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后期运营服务商、智慧管理信息服务商”的发展目标。上半年收入利润双增长。同时,公司经营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一般第一季度收入占比较低,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出现季节性特征的主要原因系对景观照明需求量较大的重大节日、大型活动等一般集中在第三、四季度,因此下半年经营占比较高,2020年下半年利润占全年的60%以上。

2、公司加快布局新兴产业。(1)布局智慧城市及数字化领域: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于2021年5月在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设立全资子公司——成都罗曼智慧城市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主攻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5G通信技术服务、智慧城市及公共建筑设施的规划设计、开发建设和运营维护。(2)发力新一轮城市更新:公司全资子公司普瑞森将重点针对城市更新领域微更新,用文化赋能城市,激活城市经济。上海市于今年8月通过了《上海市城市更新条例》,强调了留改拆,存量土地的活化利用,有利于普瑞森发展。(3)公司于2020年就成立了全资子公司铨泽新能源,布局新能源领域,致力于城市低碳发展。

今后,我们将与市场和投资者积极保持沟通交流,期望能更好地传递公司价值,让市场更好地了解公司。

三、其他事项

广大投资者可以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阅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和交流内容。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88319 证券简称:欧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1-019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9月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欣路99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9
普通股股东人数	3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92,697,38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92,697,38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7.548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7.548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樊绍文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2,670,586	99.9860	26,800	0.014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2,670,386	99.9885	22,000	0.0115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2,670,386	99.9885	22,000	0.0115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4,279,656	99.9395	26,800	0.0605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4,284,456	99.9503	22,000	0.0497	0	0.0000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44,284,456	99.9503	22,000	0.0497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议案2、议案3均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议案2、议案3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彭刚、肖强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88319 证券简称:欧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1-020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1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 本次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

2. 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因公司上市时间未满6个月,故查询期间为2021年6月8日至2021年8月24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的查询结果。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因公司上市时间未满6个月,故查询期间为2021年6月8日至2021年8月24日)内,除下列2名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在上述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交易期间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1	储含笑	2021年6月8日-2021年6月30日	1,200	1,200
2	樊绍文	2021年7月1日-2021年7月6日	292,795	0

公司根据上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记录,结合公司筹划并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进程,对上述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了核查:

1. 上述核查对象储含笑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系其完全基于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其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除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并未获知上市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2. 上述核查对象樊绍文在自查期间买入公司股票系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6日、2021年7月8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结果的公告》。樊绍文先生在进行前述交易时,未知悉本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等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3. 除以上人员外,核查对象中的其他人员在自查期间没有在二级市场买入或者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严格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因公司上市时间未满6个月,故查询期间为2021年6月8日至2021年8月24日)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51 证券简称:威尔药业 公告编号:2021-034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9月7日、8日、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已构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如下:

1、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威尔药业科技有限公司所承担建设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20000t/a注射用药用辅料及普通药用辅料产业基地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部分装置已完成工程主体建设及设备安装、调试工作,试生产方案经专家组评审通过,已具备试生产条件。目前,募投项目部分装置进入试生产阶段,但从试运行、投产到全面达产并产生经济效益尚需一定时间;且在前期生产阶段,项目生产装置、产品产量及质量的稳定性尚待于持续观察与不断提升,以及生产过程中可能面临潜在的安全风险。同时,公司有可能面临市场需求环境变化、产品销售价格及原材料价格波动、竞争加剧等因素的影响,未来可能存在产能利用率不足、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盈利预测与未来实际经营情况存在差异等风险。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7日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试生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此外,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经营数据等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定期报告及相关公告为准。

2、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查证,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未发现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可能对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及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沈九四拟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42,000股,吴荣文拟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00,000股。

经核实,仅沈九四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卖出120,000股,截至目前,上述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尚未过半;吴荣文自披露减持计划至今尚未减持公司股票。

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1年9月7日、8日、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已构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公司有关信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告为准。

四、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等重大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51 证券简称:威尔药业 公告编号:2021-035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对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2021年5月11 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1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以10.24元/股的价格,向51名激励对象授予487.32万股限制性股票,并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1年5月27日。

在确定授予日后办理缴款的过程中, 一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6.15 万股,故本次激励计划实际授予